如实告知声明

本人已了解发生理赔时,安心公司会对投保人填写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投保人 违反了如实告知,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安心公司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如下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内容无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投保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 在刑法中还有关于保险诈骗罪的有关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虚构保险标的",是指投保人违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虚构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保险标的或者将不合格的标的伪称为合格的标的,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